

标段编号：2605-440308-04-01-9474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梅沙公园群“五园”互联互通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只取证明材料前 3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 注：（1）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的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2）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全响应以上条件的，视为不符合要求；（3）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企业业绩是否为同类工程业绩，由招标人自行判定；（4）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园林绿化工程。【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职称及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同时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担任同等职务完成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3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 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

		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 注：（1）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或 EPC 项目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联合体业绩或 EPC 项目中所承担的职位、业绩金额，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2）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全响应以上条件的，视为不符合要求；（3）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招标人无法直接判断项目负责人业绩是否为同类工程业绩，由招标人自行判定；（4）同类工程业绩是指：园林绿化工程。（5）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含身份证、相应学历证书、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等的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 【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3	履约评价（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企业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如超 3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3 项统计）。 注：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或表扬信扫描件（提供履约评价或表扬信中需体现工程名称、评价等级、单位名称、时间）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信息，则按无统计。 【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德海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黄德海：28% 深圳友信恒利投资有限公司：72%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3079.831431	2021. 12. 24	园林景观工程	
2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2700.846902	2024. 07. 30	园林景观工程	
3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152.856624	2025. 8. 30	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经理资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吴星明		46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高州市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1477.552339	2022. 6. 13	园林景观工程	
2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市公园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银湖山郊野公园		1032.190585	2023. 11. 16	园林景观工程	
3	大连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生活首开区一期（3.6 公顷住宅）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955.34948	2024. 6. 12	园林景观工程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英德市林业局	2023 年清远市英德市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	优秀	2023.8.10	
2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	优秀	2025.8.7	
3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高州市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优秀	2022.6.15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计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3. 各投标人须按实填报本工程的资信标内容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由交易系统直接将所有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文件进行公示，若经核实弄虚作假的，将直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经公示的资信（业绩文件）内容将作为招标人票决入围和定标的参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注册号:	4403061052981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7-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1-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高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都县分公司(注销)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餐饮服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德海	168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友信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432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1、企业业绩（不评审）

近 5 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3079.831431	2021.12.24	园林景观工程
2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2700.846902	2024.07.30	园林景观工程
3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152.856624	2025.8.30	园林景观工程

1.1、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802260001001

标段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79.831431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9-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雄郑印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1-29

查验码: 8956835538547753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包含外围围墙及小区入口大门更新;小区内车行道改为沥青路面扩增停车位;单元入户增加花岗岩铺装;梳理小区内道路交通,局部增加车行道分流打通微循环;保留大部分乔木更新草坪地被及绿化给水;小区内人行活动空间翻新改造、拆除水池及假山、新增儿童活动场地;同时包含项目中央东西向主要街道一群芳街地面铺装、灯具小品及沿街商铺立面广告牌改造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工程,立面改造工程,现状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叁角壹分(¥ 30798314.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捌角柒分(¥ 466165.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52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标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szdtg@126.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账号：00001301476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12月24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7.7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79.83
结构类型	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园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给水）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绿化）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2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3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4	验收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图纸会审记录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小区内车行道改为沥青路面扩增停车位；单元入户增加花岗岩铺装；梳理小区内道路交通，局部增加车行道分流打通微循环；保留大部分乔木更新草坪地被及绿化给水；小区内人行活动空间翻新改造、拆除水池及假山、新增儿童活动场地；同时包含项目中央东西向主要街道一群芳街地面铺装、灯具小品及沿街商铺立面广告牌改造等。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园建	验收合格	
	给水	验收合格	
	绿化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思德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11.18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1.2、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 LS-PD-SG-2024-006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一标段) 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甲方(发包人):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 (a) 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的投标函及其附属文件；
- (b)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以及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并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4)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乙方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额、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第 1.1 条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中，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1.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按第 27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正式生效判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2 承包范围

乙方须根据图纸目录及图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的全部要求完成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本合同简称其为“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

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通过、包质量保修（保养）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21 日历天，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的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如

有)、监理单位(如有)、物业(如有)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的工程验收书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 4.2 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的进度需求,按甲方或监理人(监理人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的指令要求进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确保本工程在总工期内竣工并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有责任根据现场的最新进度更新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后按新计划予以实施。
- 4.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程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
 - 3) 不可抗力情况。
- 4.3.1 关键线路指乙方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总体进度网络计划列示的关键线路;顺延工期的天数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
- 4.3.2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首次发生时,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抄报甲方。乙方应在通知发出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 4.3.3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在第 4.3.2 条规定的 14 天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然后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 4.3.4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发出延期要求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
- 4.3.5 顺延的具体工期天数以甲方最终审定天数为准。
- 4.4 乙方应理解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的完工与本工程的进度有密切关系,乙方在执行本工程的同时,需确保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不会因本工程的原因而受到干扰及延误。
- 4.5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内出现的“日”、“天”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以日历天计算,包括所有周末、节假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日及恶劣天气之日,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北

京时间当日下午 5 时。

5 质量标准

- 5.1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5.2 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较高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6 合同价格

- 6.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222,591.7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165,168.1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4,057,423.64 元，其中：

- 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22,389,362.51 元；
- 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66,519.93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23,845.61 元；
- 3)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 501,541.20 元。

6.2 合同计价方式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永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内容和招标图纸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临时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临时工程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结合现场收方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和综合单价费用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增加费（含暗室施工增加费）、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报建、二次深化设计费、交工前的清理费（要求工完场清，包括但不限于将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样板费及风险等费用；

- 2) 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外）：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但若原合同内需做的项目取消的，则有关包干价款整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3) 其他项目费：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但若原合同内需做的项目取消的，则有关包干价款整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4) 增值税金：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规定增值税率发生变动的，以最新适用税率调整未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税率调整后的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 5) 不论是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包括暂定数量）产生多少差额，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7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7.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 1) 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当月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
-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
- 4) 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的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7.2 除单价措施项目外其他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 1)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当月支付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进度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总额)×措施项目清单总额；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

通道)和场地地貌的变化对乙方工期和经济上的影响,甲方不提供补偿。

10.8 由于现场条件限制引起的乙方机械设备场内垂直或水平移位等,甲方不会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上的补偿。

11 乙方责任

11.1 鉴于本合同的计价方式为招标图纸基础上的总价包干,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乙方须与甲方完成招投标阶段直至合同签订时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图纸答疑等技术资料的确认工作(本合同中简称“封图”),如乙方未与甲方进行封图的,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再对招标图纸的版本及内容提出异议。

11.2 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监理人,或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及监督,并按合同附件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信守承诺。

11.3 指派 范恩友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本合同内简称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1.4 做好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11.5 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及保管;保证采购的材料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及甲方的要求。

11.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11.7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雨季防排水、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并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住户的关系。

11.8 乙方应尽力控制现场噪音、空气和场地出入口污染,场地内的泥土不得带出场外;如需夜间施工,必须取得许可证,同时控制灯光和噪音,避免扰乱居民。

11.9 乙方确认,如果其对现场周边公用设施有破坏,由乙方自费负责恢复原状。

11.10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

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3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8 保险条款

28.1 乙方须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期间所发生及/或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及损坏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所引致的。

28.2 甲方已投有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乙方可向甲方了解有关保险的具体条款，并应已充分考虑此等条款对本合同的影响。任何因忽视或不遵循有关保险条款而引起的索偿或工期延长均不会获批准。

28.3 乙方须积极地遵循保险条款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以及无偿自费负责因未能遵循的后果。乙方须负责承担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不保项目或赔偿限额以外的经济损失。

28.4 乙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事故或伤亡负全责。乙方须遵循政府关于雇员保险的规定，并缴交有关的费用。乙方并须保障甲方免负相关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29 其他

29.1 本合同于上文开头填写的日期和地点，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并由双方于本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9.2 甲、乙双方将对合同图纸进行盖章确认，合同图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及造价顾问各自保存。

2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智慧园中新智慧一街5号(A2栋)11-13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5号1303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编：510555

邮编：518101

电话：020-32112888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20-32112999

传真：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帐号：120908440010501

银行帐号：6372985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94100773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合同附件

附件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
理及技术要求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

一、 总则

1. 投标方必须遵守中国、广州市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2. 与执行本文件相关的中国或地方要求，若高于本文件，则以中国和地方要求执行；
3. 如果本文件高于中国和地方要求，虽不一致但并不矛盾，则以本文件要求执行；
4. 投标方承诺，中标后将独立承担本要求内容的所有技术、安全、管理及经济责任。

二、 概况

详见设计说明。

工程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三、 承包内容及方式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地面硬化、铺装、划线等；范围内附属设施的采购、安装工程；范围内的钢结构、混凝土或其他结构构件的制件安装及其装饰工程；范围内的户外家具的采购及安装工程；范围内的绿化种植工程；范围内的强弱电、给排水、灯光照明、水景、广告标识、风雨连廊、廊架、围墙等专业工程；绿化工程养护，具体要求详本要求第十三条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标准；其他《一标段景观设计》文件中包含的施工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绿植一年养护工作，包绿植成活、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清洁开荒，项目措施费包干。

四、 工期要求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1天。

暂定从2024年4月1日开始施工，2024年6月30日达到规划验收条件，2024年7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发包人发出开工令的日期，可能仍有部分工作面不能完全移交景观单位，投标人应无条件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LS-PD-SG-2024-006-A

甲方：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签订了《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LS-PD-SG-2024-006，简称“原合同”）。

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因配合政府验收要求，合同范围增加垃圾站区域园林景观（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硬底化、道路预埋管、临时绿化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总价基础上增加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85,877.25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720,988.3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64,888.95 元，增加费用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三、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合同加补充协议含税总价调整为人民币 27,008,469.0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万捌仟肆佰陆拾玖元零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230,057.07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4,778,411.95 元，详见附件二：《补充协议对应表》。

四、主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仍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补充协议对应表》。

甲方：(签章)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
知识城中新智慧园中新智慧一街5号
(A2栋)11-13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签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
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
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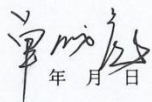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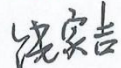
(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9月06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N/A
勘察单位	N/A	建筑 面 积	46320
设计单位	N/A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1天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项目内容	验 收 结 论	
	分部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资料齐全，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 加 的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3、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73025001

标段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52.856624万元

中标工期: 2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06

查验码: 910168842240482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电蓝海合[2023] 30 号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6.27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 本项目位于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用地 12700.04 平方米,电嘉苑项目用地 11876.57 平方米,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约 0.72 万平方米,中电嘉苑项目约 1.14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完成中电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及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2. 本次承包范围不包含:(1)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精神堡垒和特色水景的钢结构工程;
(2)中电嘉苑项目泳池廊架、特色廊架、屋顶花园廊架、中心花园廊架、主入口大门、室外楼梯的钢结构工程。

三、工期:

3.1 总工期为 29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和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中电创新大厦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电嘉苑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

3.2 乙方确认并知悉,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和中电嘉苑项目为独立单体,两者可能并非同时启动工作,各地块工期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接受该风险,并同意按实际工期安排人员、

设备、材料完成相关工作。

3.3 即使开工日期推迟,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竣工日期不调整。

3.4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21,528,566.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6,425.85元;暂列金额:2,340,000.00元;

5.1.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8,065,067.6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8,832.06元;暂列金额:870,000.00元;

5.1.2 中电嘉苑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13,463,498.5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67,593.79元;暂列金额:1,470,000.00元。

5.2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乙方无须考虑。

5.3 为配合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遇多次进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安排不进场或不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接受前述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乙方有可能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证的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项目管理成本和施工成本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

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6 乙方帐户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电话：0755-27942644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000013014768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27日

附件 1：甲限品牌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界面

附件 4：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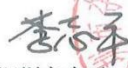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5年8月30日



项目编号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造价	合同额：¥9582621.59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6-20	竣工日期	2025-8-30
施工单 位意见	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创新大厦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项 目 管 理 单 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学历、职称及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资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吴星明		46 岁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近 5 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高州市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1477.552339	2022.6.13	园林景观工程
2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市公园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银湖山郊野公园		1032.190585	2023.11.16	园林景观工程
3	大连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生活首开区一期（3.6 公顷住宅）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955.34948	2024.6.12	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星明

身份证号：44162219800703079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1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吴星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一路3016号尚都花园1栋B座16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8007030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26-2036.10.2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星明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七 月 三 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5645200505000047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星明 社保电码号：605694360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0070307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7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28.42	5800	46.4
2024	07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34.8	5800	46.4
2024	08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34.8	5800	46.4
2024	09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34.8	5800	46.4
2024	10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34.8	5800	46.4
2024	11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34.8	5800	46.4
2024	12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34.8	5800	46.4
2025	01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2025	02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2025	03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2025	04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2025	05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2025	06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2025	07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2025	08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2025	09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2025	10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2025	11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2025	12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2026	01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00	34.8	5800	46.4
2026	02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00	34.8	5800	46.4
2026	03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00	34.8	5800	46.4
2026	04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00	34.8	5800	46.4
2026	05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00	34.8	5800	46.4
2026	06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00	34.8	5800	46.4
合计			24244.0	11600.0			8727.77	3329.66			832.54				29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8c36c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5459]号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高州市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叁元叁角玖分（¥1477.552339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8.445368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星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0月1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 年 6 月 1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5666000 Fax: 020-25666098
 420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55号 A10620
 101114 52556771 CH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州市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高州市宝光街道河西杨垌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高发改产业[2020]3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规划建设总面积 100 公顷，建设一个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维护、森林生态环境综合利用以及林业科技应用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森林生态综合化示范园。本标段包括：建设入口广场、园区道路工程、森林生态科普教育建设工程、停车场、特殊植物培育工程、森林游憩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叁元叁角玖分
(¥ 14,775,523.3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肆佰伍拾叁元陆角捌分
(¥ 484453.68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贰元零陆分
(¥ 1197252.0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吴星明/粤 2441314046451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茂名市高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承包人：深圳市今天工环境建设有
(公章)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高州市宝光街道河西杨垌口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

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668-6662894 电 话： 0755-27942644

传 真： 传 真： 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账 号： 账 号： 00001301476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州市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3日

发出日期： 2022年6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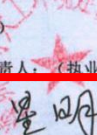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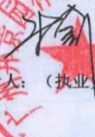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高州市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高州市宝光街道河西杨垌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游客中心1座；公厕1座；建设广场3个；停车场1个；园桥2座；凉亭3座；步道1段；组培楼及周边改造；及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1462.08 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高州市工程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邦景园林绿化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高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广东华设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市政竣.通-10（1）	同意验收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市政竣.通-10（2）	同意验收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市政竣.通-10（3）	同意验收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市政竣.通-10（4）	同意验收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市政竣.通-10（5）	同意验收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市政竣.通-10（6）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市政【2020】028G	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6月13日	市政竣通-11（1）	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6月8日	市政竣通-5（1）	资料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6月8日	市政竣通-6（1）	资料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6月5日	市政竣通-7（1）	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6月10日	市政竣通-8（1）	资料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基础及主体结构及各主要构件均按照规定的要求对试压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符合规定评定符合程序，评定项目齐全，各检验批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能满足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的隐蔽验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才允许进入下一施工工序的施工。经检查该工程结构性能好，未发现漏裂现象，质量通病大多已消除；各子单位工程的各个分部均符合规定、满足要求，观感质量较好，总体质量良好同意竣工交付使用。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项目的土建工程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市政土建各分部分项均符合规范规定要求，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较好。各主要材料均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查，全部合格。各项隐蔽工程均在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后再进行下一步工序。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6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项目汇总表

表1

工程名称	高州市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高州市宝光街道河西杨垌口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及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游客服务中心	独立柱基，框架地上三层，总建筑面积557m ² 。（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各专业图纸完成）		
公厕	独立柱基，框架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88.2m ² ；		
1号凉亭	筏板基础，框架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28.43m ² ；		
2号凉亭	筏板基础，框架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28.43m ² ；		
3号凉亭	筏板基础，框架地上一层，总建筑面积28.43m ² ；		
入口广场	大理石铺装2714.14m ² ；植草砖铺装360.15m ² ；树池花池共4个，特色座椅1个；景墙1座；栈道及栏杆56.96米。		
停车场	大理石铺装687.49m ² ；植草砖铺装973.35m ² ；树池2个；花池404.84m ² ；栈道栏杆209.59米；小道149.33米；车位85个。		
森林文化广场（中轴景观）	大理石铺装3799.38m ² ；景墙2座；另周边混凝土路面90.18米；花池212.6m ² 。		
游客广场	大理石铺装820.07m ² ；另混凝土路口12.71m ² ；花池115.57m ² 。		
迎客桥	桥长11.28m；桥面宽3.6m。仿木栏杆总长22.6m。		
彩虹桥	桥长16.8m；桥面宽3.6m。大理石栏杆总长35m。		
五感步道	步道一段，大理石听觉台1座；砌明沟207.77米。		
组培楼改造	拆改阳台栏板及外墙面；装铝合金推拉窗及防盗网；天面女儿墙装成品黄色聚酯瓦；室外装不锈钢露天楼梯1部。		
给排水工程	消火栓1个；砌水沟1083米；污水检查井27座；成品沉沙井32座；雨水口56座；坐凳排水口3座；阀门井9座；		
电气工程	服务中心：13台配电箱；园区：22座手孔井，配电箱5台，高柱灯65个，投光射灯18个。		
绿化工程	风景石14块；乔木488株；灌木160株；花卉1922.1m ² ；风景石14块；草皮5108.45m ² ；		

2.2、市公园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银湖山郊野公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02-01-100042006001

标段名称: 市公园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银湖山郊野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32.190585万元

中标工期: 109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8-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26



查验码: 185385512196754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市公园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银湖山郊野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银湖山郊野公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公园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银湖山郊野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银湖山公园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银湖山郊野公园内部分林地和绿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施低效林改造 51.98 公顷,薇甘菊防控 34.07 公顷及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181 公顷。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公园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银湖山郊野公园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林业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含三年五次抚育）。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 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要求，造林成活率不低于95%，竣工验收苗木保存率不低于90%。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壹仟玖佰零伍元捌角伍分
(¥10321905.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具体时间详见盖章页);

订立地点: 深圳市银湖山公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

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邮政编码：518133

法定代表人：刁继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szdtg@126.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账号：00001301476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市公园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银湖山郊野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银湖山郊野公园
工程规模	建设面积34.07公顷 中幼龄林抚育面积131公顷	工程造价 (万元)	1032.190383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	/	监理单位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工程名称	市公园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银湖山郊野公园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单位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公园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银湖山郊野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银湖山公园内
工程规模	低效林改造51.98公顷， 薇甘菊防控34.07公顷 中幼龄林抚育面积181公顷	工程造价 (万元)	1032.190585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监督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施工合同和施工图纸要求,已完成市公园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银湖山郊野公园:

- 1、低效林采伐10190株,采伐蓄积量1386.27立方米、低效林更新种植面积51.98公顷,种植苗木70477株,并完成三年五次抚育追肥工作。
- 2、灌溉给水系统水箱基础13座,水箱24个,挖沟槽及铺设水管12780米。
- 3、薇甘菊防控二年3次(人工防治),防控面积34.07公顷。
- 4、中幼龄林二年2次抚育追肥工作,面积181公顷,抚育苗木440550株,疏伐乔木2000株,苗木补植4000株,并完成三年五次抚育追肥工作。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26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张建中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高艳军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朝明
--	---	---	--

市城管局自行招标、采购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表

项目名称	市公园管理中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银湖山郊野公园		
工程基本情况简述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银湖山郊野公园内部分林地和绿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施低效林改造51.98公顷，薇甘菊防控34.07公顷及中幼龄林抚育面积181公顷。		
开工日期	2020.11.18	竣工日期	2023.11.16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
1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2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	材料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4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不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2.3、生活首开区一期（3.6 公顷住宅）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1100000175130268001001
标段名称：生活首开区一期住宅（3.6公顷）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招标单位：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9553494.8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06-14 14: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3-07-14



查验码：0221228739123286

查验网址：<https://42b.ciesco.com.cn>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生活首开区一期(3.6公顷住宅)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工 程 地 点: 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

发 包 人: 大连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连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生活首开区一期（3.6公顷住宅）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属于生活首开区一期住宅（3.6公顷）景观工程，红线内外的景观面积一共约2.8万 m^2 ，绿化面积为1.6万 m^2 ，占56.2%，硬景面积为1.2万 m^2 ，占43.8%。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石方工程、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及图纸为准，工程量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土石方工程：承包人负责在总包回填基础上回填绿化种植土至景观设计标高（设计标高30CM以下为承包人回填，包含堆坡造地形、水景、景墙、廊架基础等结构部分基础挖填运土石方工程，总包仅完成大土方回填）；
- （2）景观园建工程：施工图要求的所有铺装基层、花池、树池、坐凳、台阶、无障碍坡道、水景、户外移动傢俬等工程，具体内容以图纸为准；
- （3）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要求的所有乔木、灌木、地被、草皮、垂直绿化、种植土造型找坡、乔木支撑、绿化常规养护，修剪，防冻保暖，反季节种植养护，及后期养护管理防寒遮荫涂白等全部工程内容等工程，具体内容以图纸为准；
- （4）给排水工程：以提供的给排水施工图为准；
- （5）电气工程：以提供的电气施工图为准；以上所

有施工内容的材料包装、运输、装卸、堆放、二次搬运、损耗、现场制作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一切费用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以上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澄清文件、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

2、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合同单价不因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招标内容（工程内容）及相应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综合单价及所有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措施费一次性包死，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工程价款按审计部门审核确认额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除另有约定外）一旦中标，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承包人漏报或不报，发包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单价及合价中。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承包人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单价及合价中。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涵盖了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的一切施工工序，承包人不得因清单工作内容描述的缺陷而提出调整单价，也不得因为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三、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8764674.13 元, 增值税人民币: ¥788820.67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9553494.80 元, 其中包含 100 万暂列金。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捌佰柒拾陆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壹角叁分, 增值税人民币: 柒拾捌万捌仟捌佰贰拾元陆角柒分, 含税价人民币: 玖佰伍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肆元捌角整。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7】月【21】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10】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其中看楼样板段完工时间为 2023 年【8】月【15】日)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8) 图纸;
-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大连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云山街丁香园 10-2 号

承包人：深圳市分天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园 3 栋 1203

邮政编码：116600

电话：0411-62596917

传真：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755-2794264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生活首开区一期住宅（3.6公顷）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施工地点	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属于生活首开区一期住宅（3.6公顷）景观工程，红线内外的景观面积一共约2.8万㎡，绿化面积为1.6万㎡，占56.2%，硬景面积为1.2万㎡，占43.8%。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石方工程、景观园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及图纸为准，工程量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开工时间	2023年7月21日				
合同造价	9553494.8元+3815038.69元（补充协议）=13368533.49元				
建设单位	大连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单位	大连太平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根据施工图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					
竣工检查时间	2024年6月12日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咨询单位意见	物业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吴呈明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踏勘数量 详见附件 王泽生 （盖章）	签字： 详见设计问题 处理单 （盖章）	签字：  （盖章）

附件

工程名称：生活首开区一期住宅（3.6公顷）项目景观工程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栽植 云杉A	1、高度(m): 4.5-5.0m 2、冠幅(m): 2.5-3.0m	株	-1	
2	栽植 云杉B	1、高度(m): 3.0-3.5m 2、冠幅(m): 2.0-2.5m	株	-1	
3	栽植 国槐B	1、胸径(cm): 16-17cm 2、高度(m): 6.0-7.0m 3、冠幅(m): 4.0-4.5m	株	1	
4	栽植 梓树	1、胸径(cm): 15-16cm 2、高度(m): 5.5-6.0m 3、冠幅(m): 3.5-4.0m	株	-1	
5	栽植 速生白蜡	1、胸径(cm): 15-16cm 2、高度(m): 7.0-7.5m 3、冠幅(m): 4.5-5.0m	株	-5	
6	栽植 北美海棠	1、地径(cm): D14 2、高度(m): 4.5-5.0m 3、冠幅(m): 3.5-4.0m	株	-1	
7	栽植 山杏A	1、地径(cm): D15 2、高度(m): 3.5-4.0m 3、冠幅(m): 3.0-3.5m	株	-1	
8	栽植 山杏B	1、地径(cm): D13 2、高度(m): 3.0-3.5m 3、冠幅(m): 2.5-3.0m	株	-4	
9	栽植 山桃B	1、地径(cm): D13 2、高度(m): 2.5-3.0m 3、冠幅(m): 2.5-3.0m	株	-1	
10	栽植 山楂A	1、地径(cm): D13 2、高度(m): 3.5-4.0m 3、冠幅(m): 3.0-3.5m	株	-2	
11	栽植 日本晚樱B	1、地径(cm): D11 2、高度(m): 2.5-3.0m 3、冠幅(m): >2.5m	株	-3	
12	栽植 金叶榆	1、地径(cm): D15 2、高度(m): 4.5-5.0m	株	-1	
13	栽植 绚丽海棠B	1、地径(cm): D11 2、高度(m): 3.0-3.5m 3、冠幅(m): 2.5-3.0m	株	1	
14	栽植 丛生木槿	1、地径(cm): D12 2、高度(m): 3.0-3.5m 3、冠幅(m): 2.5-3.0m	株	-3	
15	不锈钢装饰井盖	1、1000*1000mm	套	168	

吴星明

杨宇

AS

徐海生

以上苗木(序号1-14)与施工图比较:
踏勘工程量与施工图工程量的差值
负数为比图纸少的量
序号15为现场点数量

王泽凯 2件

验收问题处理单

序号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整改完成日期	移交单位复查人
1	北向门岗室照明灯具未安装、窗户缝隙过大、地面未做开荒处理，电插排目前为临时用电状态。			
2	室外地砖存在多处破损情况。			
3	园区内大理石出现开裂及位移现象。			
4	园区内多处路面出现严重积水现象，导致塑胶跑道以及地砖处长有青苔。			
5	园区内轻型混凝土与地砖存有多处污染痕迹。			
6	儿童游乐场缺乏安全提示牌，设计图纸中未对此进行显示。			
7	14 号楼消防通道的井盖出现缺损现象。			
8	现场存在多处树木、草坪枯死现象。			
9	园区休息厅墙面存在严重污染情况。			
10	小区室外停车场路面不平整，导致下雨时积水情况严重。			
11	园区绿化土填充不均匀致使降雨时出现雨水倒灌现象。目前已进行部分处理，但全覆盖整改。			
12	现场水系未设置过滤装置，使得水系启动时流出的水皆为脏水；经常性出现故障；			
13	园区内绿化取水设施未配备电伴热或保温功能。			
14	园区内 4 号楼西侧树木出现倒伏现象；11 号楼西侧树木因强风作用发生折断。			
15	园区内草坪灯多个倒塌。			
移交单位	首次意见：	复查意见：		
接管单位	首次意见：	复查意见：		
物业公司	首次意见：	复查意见：		
监理单位	首次意见：	复查意见：		
建设单位	首次意见：	复查意见：		
说明：1、将接管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栏及处理措施栏填写完成，参与验收方签字。 2、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后，报监理、物业公司及建设单位复查。 3、本表由施工单位留存原件，其它方留存复印件。				

未提交所有纸质材料中、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备清单、各类设计说明及变更、供货合同复印件(质保部分)

3、履约评价（不评审）

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英德市林业局	2023 年清远市英德市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	优秀	2023. 8. 1 0	
2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	优秀	2025. 8. 7	
3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高州市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优秀	2022. 6. 1 5	

3.1、2023 年清远市英德市高质量水源林新造林抚育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英德市林业局		评价期限	2023 年 05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09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贰级/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 级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黄德海、0755-27942644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陈嘉雯、15012625084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工程名称	2023 年清远市英德市高质量水源 林新造林抚育项目（森林质量精 准提升新造林抚育）		承包范围	造林、抚育	
工程地点	英德市黄花镇、沙口镇		工程合同价	502000.0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5.18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9.30	合同工期	1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5.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8.09	实际工期	76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20	
技术经济实力				20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19	
工期控制				20	
协调配合与服务				20	
合计				99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8.10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3.2、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黄德海、0755-27942644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吴星明 1376033303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工程名称	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景观工程、软装及标识工程、绿 化工程、景观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航苑路中航中心段		工程合同价	1231710.0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8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11. 23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1. 20	实际工期	59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					
分 项 内 容				履约情况	
机构人员配备				符合	
技术经济实力				符合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符合	
工期控制				符合	
协调配合与服务				符合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该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工程质量优良，安全措施到位，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8. 7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3.3、高州市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高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评价期限	2020年10月10日至2022年6月13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德海、0755-27942644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星明/1361288955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工程名称	高州市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项目		承包范围	游客中心1座、公厕1座、建设广场3个、停车场1个、园桥2座、凉亭3座、步道1段、组培楼及周边改造、及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地点	高州市宝光街道河西杨洞口		工程合同价	14775523.39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4/30	合同工期	200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0/10	实际竣工日期	2022/6/13	实际工期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					
分 项 内 容				履约情况	
机构人员配备				符合	
技术经济实力				符合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符合	
工期控制				符合	
协调配合与服务				符合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2.6.15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